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 103.09.03 口腔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11.10 口腔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12.12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01.15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068 號函公布
- 104.12.03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01.06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01.28 高醫院口字第 1051100226 號函公布
- 105.04.28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06.01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11.25 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6.04.21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7.01.05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7.01.17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7.06.13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7.07.16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05.03 口腔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06.26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自 108.08.01 起實施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 (一)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

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一)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

(二)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 口腔醫學科學類：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
|------|---|
| 教授 | 1.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助理教授 | 3 篇 |

| | |
|----|-----|
| 講師 | 2 篇 |
|----|-----|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 教授 | 1.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
| 助理教授 | 升等：3 篇 新聘：2 篇 |
| 講師 | 升等：2 篇 新聘：1 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 教授 | 1.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
| 副教授 | 1. 3 篇，不限排名 或 2.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
| 助理教授 | 2 篇 |
| 講師 | 1 篇 |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表如附表二) | 分數 |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註：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作為教師同儕評

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5%。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 |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 |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4.25 分者 |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5.10 分者 |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 以上未達 4.00 分者 |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未達 4.80 分者 |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5%。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13 分 |
|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6.5 分 |
|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3 分 |
|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 6 分 |
|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 | |
|---|-----------------------------|
| 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 50 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 40 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 40 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 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 35 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 35 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 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 者 | 每件核給 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 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 者 | 每件核給 25 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 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 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 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 師時數均分 |
|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 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 師時數均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5分 |
|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 師 | 每學期核給4分 |
|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 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 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等。 | |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30%。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註: 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 須另提出佐證, 簽請系(所) 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編寫 OSCE/PBL 教案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每案核給 5 分 |
| 審查 OSCE/PBL 教案 | 每案核給 3 分 |
| 參與 OSCE/PBL 教學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期核給 5 分 |
| 大學部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專案企劃實務 (需檢附申請通過證明及計畫書) | 每案核給 10 分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 20 分 |

註一: 自 105 學年度起, OSCE 及 PBL 相關等計分項目內容需經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始可列入計分。

註二: OSCE 及 PBL 相關等計分項目內容需由送審人於送審前完成審查程序, 並檢附相關證明。

註三: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 若當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則僅可擇一計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 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 (附表一), 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 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 (五年內)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 16(含)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

| | |
|--|--------|
| | (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 5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p>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3分。 2. 「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國內外會議舉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2) 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3分。 (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口試委員，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1分。 3. 「推廣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1分。 (2) 受邀演講，檢附邀請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1分。 (3) 擔任招生入學面試委員，檢附系所證明文件。大學部招生面試，每次加2分；碩博士班招生面試，每次加1分。 4.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每次1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 最高核給5分 |
| <p>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國考科目命題委員：出具考選部證明文件，每次2分。 2. 擔任國際期刊重要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輯：檢附期刊聘任證明，每個期刊加2分。 (2) 審查委員：檢附5年內同一期刊至少5次審稿成功證明文件，如：e-mail等，每個期刊加1分。 3. 擔任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成員，檢附學會證明，國際學會每個加2 | 最高核給3分 |

| | |
|----------------------------------|--|
| 分，國內學會每個加 1 分。 | |
| 4. 其他：可視各系所情形，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 |
|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KJMS) 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 至 60% 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SCI/SSCI/TSSCI/EI 論文)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 分 | 18 分 | 6 分 | 3 分 |
| 10%至 20%(不含) | 25 分 | 15 分 | 5 分 | 2.5 分 |
| 20%至 40%(不含)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2 分 |
| 40%至 60%(不含) | 15 分 | 9 分 | 3 分 | 1.5 分 |
| 60%至 80%(不含) | 10 分 | 6 分 | 2 分 | 1 分 |
| 80%以上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為期刊刊名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 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 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30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 分 |
| 美國、歐盟 | 80 分 |
| 其他國家 | 40 分 |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 分數 |
|---------------------|------|
|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 30 分 |
|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 40 分 |
|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 50 分 |

- (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 產學合作金額 (新臺幣) | 分數 |
|-------------------------|-----------------|
| <u>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u> | <u>最高核給 7 分</u> |
|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 15 分 |
|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 20 分 |
|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 30 分 |
|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 40 分 |
|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 45 分 |
| 3,000 萬元以上 | 50 分 |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